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
南市教社字第 1020305492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
南市教社字第 1020927476 號函修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南市教社字第 1100490555 號函修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執行社區大學營運管理，保障學員權益，依據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第十條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社區大學得向學員收取下列費用：
 - （一）報名費（含公共意外責任險）。
 - （二）學分費。
 - （三）雜費。
 - （四）保證金：於招生及報名期間依約定所收之費用。
 - （五）旁聽費。
 - （六）研習費。
 - （七）代收代辦費。
- 三、社區大學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報名費：每期（每次）新臺幣二百元以內。
 - （二）學分費：
 1. 每一學分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，依選課內容學分數，計算所需費用。
 2. 每年招生分上下二學期，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。
 - （三）雜費：
 1. 製證費：如結業證書、學員證、學習錄、學習護照（條碼式）等，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，不得再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。
 2. 實驗、實習、電腦課程器材維護費：每門課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。
 3. 場地使用費：與管理單位協調收費。
 - （四）保證金：報名「免費推廣課程」，每門課得酌收保證金，每一門課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。
 - （五）旁聽費：十八週課程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為限。
 - （六）研習費：按實際費收取。
 - （七）代收代辦費：材料費、書籍費及班費，按實際費用收取，或由各班自行收取運用。
- 四、社區大學收費項目、額度及方式，應詳列於招生簡章、選課手冊及網站等公告週知，於每期開課前十至十四日內函報本局備查。

五、社區大學應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，可選修一門課程學分費全免，僅需繳交該門課保證金。

六、因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事由，致未能開課者，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協議另行開課之日期，若學員不同意或不能開課者，應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。

因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中途停課者，應按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
七、各項費用退費方式：

(一) 報名費：除第六點情事外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學分費：

1. 學期課程（十八週計）：學員開課二週內辦理加退選或更換課程，申請退選者可全額退費；加退選後申請退選者，第三週內退還五成；第四週退三成，第五週（含）起原則不退費。

2. 短期課程（十二週計）：學員開課一週內辦理加退選課程或更換課程，申請退選者可全額退費；第二週內退還四成；第二週後原則不退費。

3. 學員因疾病、意外事故、兵役或其他特殊事由，致無法繼續上課，經檢具相關事證資料向社區大學申請中止課程核可者，扣除已上課時數費用（依旁聽費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計算），退還所餘費用。

(三) 雜費：除製證費不退費外，其餘項目則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
(四) 保證金：上課時數達六分之五以上，課程結束一個月內攜帶保證金收據辦理退還。

(五) 代收代辦費：未購置成品者，應發還所代收之費用；已購置成品者，得發還所代購之可獨立成品；或其他雙方合意之處理。

八、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，以備查核。